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此公布，僑亮有限公司(「賣方」，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20%)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與獨立第三方(「買方」，依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概無關連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50 號之土地及建築物(「物業」)。

出售物業之代價為 4,880,000,000 港元。賣方與買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預期完成買賣處所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或訂約各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同意之其他日期進行。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